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登記機關(構)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(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自治團體		機關 (構)全 銜				
代表人		職 稱		聯絡人		職 稱	
電話			傳 真		電子信箱 網址		
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		
登記義務勞務 內容說明							
勞務 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		技能 體能	團體 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人力 評估	每月 人 次
實施義務勞務 時日	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			實施義務 勞務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固定定時定點舉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時至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至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時至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時至 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勞務 地點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二、詳細地點：		
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	登記機關（構）代表：	簽章
承 辦		複 審	檢 察 長 核 定

附註：1 填寫本登記表者，請加蓋機關印信。

2 登記機關（構）應提供義務勞務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損耗，惟有必要時，得以專案向本署申請並檢據核銷。

3 本登記表供政府機關使用，**寄出前請注意需蓋機關印信**（大印），逕寄本署第三辦公室：10048 台北市桃源街 21 號，觀護人室收。